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辦法

106年5月3日系統委員會通過

112年2月20日系統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整合與推動，依據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』第四條設立行政總部(以下簡稱本總部)。

第二條 本總部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統各項工作進度指標
- 二、 舉辦工作會議規劃與審議本系統相關行政事項
- 三、 研議與推展本系統相關工作
- 四、 規劃與執行跨系統(含跨校、跨國)相關合作
- 五、 其他事項

第三條 本總部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系統主席指定同意後聘之，綜理本總部事務，聘期配合系統主席任期。

第四條 本總部得設系統共同執行長至多三人，由系統主席指定同意後聘之，襄助系統主席處理相關事務之規劃、協調、整合與推動工作，聘期配合系統主席任期。

第五條 本總部並得設營運長、秘書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。
為協助整合及推動各項業務，得組成任務編組之工作圈，執行相關業務，工作圈由各校指派相關人員組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